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準則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通識核心課程的教學能充分符應本校辦學之精神，提升核心課程之辦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2. 本中心所有通識核心課程之開設，皆須符合本準則之要求，並在每學期開課計畫與課程大綱中充分說明。
3. 本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必須符合校定基本素養之內涵，即本中心所設定核心通識四大素養，以達成全人教育與人文素養的教育目標。包括：培養愛護鄉里的情懷、厚植公民意識、促進職場倫理與態度、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。
4. 重視培養本校通識教育所欲養成學生之核心能力，包括：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、社會生活知能、職場專業技能。融入行動導向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引導課程進行，藉以提升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能夠解決生活中與職場上的真實問題，進而提升行動能力。
5. 以共同課綱作為課程學習的基本規模，以推薦閱讀作為課程深化與討論的延伸。
6. 課程評量注重多元形式，並發展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。
7. 本準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